

证券代码：874698 证券简称：鼎智通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祥永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及《深圳鼎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总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裁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并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5-00036 号）。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准确、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由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银行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

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宋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经慎重研究后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 1.2 元现金，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该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宋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综合考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专业胜任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宋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高管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邹祥永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常君先生、关联董事董洪然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卢生江、宋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提名董德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邹祥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管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波、卢生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
-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资料

深圳鼎智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